

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 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拟归属的 149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。

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6 月 28 日